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3 年
2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 www.roedl.com/china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3 年
2 月

本期内容：

→ 税收优惠

中国：2023 年税收优惠

→ 关联方交易

中国加强对关联方借款的监控

→ 税收立法

值得关注：中国增值税法草案带来的可能变化

→ 香港税收

香港离岸被动收入免税机制正式生效

→ 反垄断法

中国反垄断法新动态

→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修订

→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前期责任：谨慎对待意向书与谅解备忘录

→ 妇女权益

中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雇主需要了解的内容

→ 数据保护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税收优惠

中国：2023 年税收优惠

随着 2022 年底中国政府对疫情管控的放开，各行业经济开始逐渐复苏，众多企业在经历了疫情重创后迫切需要业务扩展。此时，及时关注并充分使用现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合规优化税务结构显得尤为重要。对于还未能从疫情困境中走出的纳税人，享受税务优惠可以帮助企业纾困，尽快消除疫情影响。

以下汇总了部分具有代表性并值得广泛关注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包括了新出台的适用于 2023 年的政策以及部分延续在 2023 年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仅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供参考。

增值税

随着增值税法草案出台，2023 年增值税法立法呼之欲出，目前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大多数以阶段性的形式有针对性地提供给部分纳税人，以扶持特定行业以及小微企业的发展。

现行的增值税政策对于小规模纳税人特别优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月销售额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免征增值税，且原适用于 3% 增值税率的应税收入，减按 1% 征收。此项法规将在 2023 年给予众多小微企业带来增值税红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给予生产性服务业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当期可抵扣进项税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对于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在 2023 年继续执行免征增值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政策德延续为企业集团之间境内资金优化利用产生积极作用；所得税角度，原则上只要该项无偿借贷资金行为，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减少，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个人所得税

2023 年继续执行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适用于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优惠政策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继续执行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有选择性适用专项附加扣除，或者延续按照相关法规享受外籍个人津贴免税政策（包含住房补贴、语言培训以及子女教育费等），该政策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 纳税人购置设备：

为了鼓励纳税人发展创新，2023 年延续适用 2018 年以来执行的对于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 2022 年度小微企业购买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该项规定 2022 年底已经失效。同时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第四季度享受的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加计 100% 进行扣除的政策也已经失效。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3 年继续适用 2018 年延续至今的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这里值得关注 2022 年第四季度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 的法规已经失效，2023 年第一季度如果没有另行发文延续优惠政策，季度申报应当依旧按照 75% 的比例享受加计扣除。

3. 小微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这里值得关注 2021 至 2022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执行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这项政策目前尚未得到延续。

我们的观察

部分在 2022 年度尤其是第四季度较大力度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尚未得到延续，我们预计在后续月份中，国税局可能会依据经济发展形势以及政府指引，给予部分行业或者小微企业做出更强有力的优惠政策。同时我们认为，2023 年度中国税务局的减税费政策将重点着眼于协助企业复工复产和促进企业研

发创新，因此有可能在相应的特定行业产业给予进一步的优惠支持。

联系人



Vivian Yao
中国税务师
+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 关联方交易

中国加强对关联方借款的监控

海外关联方向其中国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借款是中国转让定价审查的重点领域之一。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实施细则，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34 号公告进一步规定，企业应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金融企业采用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说明，以证明关联方采用的利率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金融企业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为贷款提供的担保、借款人的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时提供的利率。该利率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提供给某些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实际利率。

需要注意的是，境外关联方发放的外币贷款，理论上不应参照当地金融企业发放或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利率来计算利息，因为根据上述税收规定，两者不属于同一贷款类型。但是，由于中国实行外汇管制，企业不能从当地金融企业获得外币贷款，而中国人民银行也没有发布过任何公开信息。因此，此前大多数税务机关也接受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其他类似条件的人民币贷款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证明，因为中国企业如果在当地融资，该利率可以表明企业需要承担的类似利息支出。

我们的观察

然而，我们从最近展开的转让定价审查中看到了不同的趋势。一些中国税务机关不再将从当地金融企业获得的具有其他类似条件的人民币贷款的利率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视为合理的可比利率。中国税务机关认为发达国家的利率通常比中国的利率低得多。如果企业不能提供证明关联方借款合理性的文件，税务机关可以直接参考外国政府公布的相同外币的类似贷款类型的 LPR 利率。

我们的建议

为了降低中国潜在的转让定价风险，建议计划向其中国子公司提供关联方借款的集团考虑进行相关可比性分析，以确定适用的利率，特别是如果没有更多文件来证明所采用利率的合理性（如所采用利率高于外国政府公布的同类贷款的 LPR 和/或高于贷款人自己支付给融资机构的利率）。

联系人



Frances Gu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38
frances.gu@roedl.com

→ 税收立法

值得关注：中国增值税法草案带来的可能变化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予以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草案整体上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部分内容作出了调整，现汇总要点如下供参考。

更高的跨境服务税收遵从要求

草案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按照现行规定，境外单位在中国境内提供服务，即平时常见的跨境服务，境外单位可以自行委托中国的税务代理从服务价款中扣缴增值税，也可以由境内的服务购买方扣缴。但实务中可能存在由于沟通问题导致此类扣缴义务不确定，进而产生各方争议的情形。而草案直接将服务购买方确定为扣缴义务人，显然更便于征纳双方的税收遵从操作。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应税交易的定义

对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活动，现行法规以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为征税条件，本次草案明确提出将“境内消费”作为条件取代“购买方在境内”。我们理解，草案在此处也强调了即便销售方和购买方均在境外，而所购买服务在境内消费的特殊情况下，仍然会有纳税义务产生。跨境劳务作为常见的非贸交易，在现行草案下衡量其中国税负影响时，需要关注到，企业所得税应结合劳务发生地判定，而增值税则需要充分考虑消费地原则分别进行税务分析。

此外，扣缴义务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可以推定，草案认为当境内发生服务的购买方是境外公司时，境外公司也应当负有增值税的扣缴义务。然而实际操作中针对买卖双方都位于境外的情况，如果实际征税，可能较为复杂，有待税局后续出具进一步的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如何界定“实际消费地”尚待后续出台一系列指引性文件以及细则，例如在跨境分包服务情况下“境内消费”的判定条件是否可能会构成双重征税等尚待明确。

视同销售

我们注意到现行法规中的下列视同销售情形被草案删除：

-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销售代销货物；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无偿提供服务。
- 销售“代销货物”。

然而草案中的上述删除是否即表示此类情形不再作为增值税应税项目，却仍有待商榷，尤其是部分情况可能会导致潜在的避税空间以及导致增值税链条的断裂（如企业由于股东出资而获得的资产的增值税进项）。预期税局将在后续出具的实施细则进行进一步明确。

其他重要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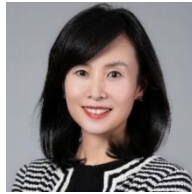
草案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列举项中没有包括购进的贷款服务，这预示着企业支付的贷款利息中含有的增值税可能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这对于众多有贷款的纳税人来说无疑是利好，意味着国家欲通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方式进一步支持企业融资。

草案规定，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而现行法规中混合销售除另行规定的销售机器设备附安装调试服务等情形外，总体上混合销售业务是按照企业主营业务纳税的。但企业的主营业务可能本身复杂，适用的增值税率可能不止一个选项，显然草案仅从该交易的主要业务判断，更合理，考量标的也更明确。

我们的观察

一直以来，增值税法规数量众多，营改增以来出台的法规又使原本零散的增值税法规体系更加复杂，且由于中国增值税系统与境外增值税体系不挂钩，纳税人提供跨境服务交易需要慎重考量其税务成本。我们期待增值税立法的加快推进，并出台相关细则给予透明有效的指引帮助增值税法实施。

联系人



Vivian Yao
中国税务师
+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Monica Chen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 香港税收

香港离岸被动收入免税机制正式生效

香港离岸被动收入免税机制（“免税制度”）的修订草案已经刊登在宪报上，完善后的免税制度已于2023年1月1日正式生效。与草案版本相比，最终版本的主要区别总结如下：

纳税人

最终版本明确将某些实体排除在免税制度之外，即受监管的金融实体获得的外国来源的股息、股权处置收益和利息收入，在船舶出租业务税制下获得任何豁免款项的船舶出租人，以及其应税利润在优惠税制下来自或附带于其盈利活动的实体，不适用于免税制度。

指明是否在香港收取

正如预期，最终版本规定，离岸收入在以下情况下将被视为在香港收到的收入：

- 该收入被汇入香港，或被传送或带入香港；
- 该收入用于偿还在香港进行的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
- 该收入用于购买动产，且该动产被带入香港。

股息和股权处置收益的持股豁免制度

离岸股息和处置收益豁免的前提条件修改如下：

- 投资公司为香港居民或在香港设有常设机构的非香港居民；
- 在紧接着产生离岸股息或处置收益之前的不少于12个月的时间里，投资公司直接持有被投资公司至少5%的股份或股权。

转换规则

关于适用于持股豁免制度的反滥用规则，转换规则新增如下内容：

- 然而，如果股息或处置收益在没有实质性活动要求的特别税制下适用较低的税率，适用的税率将是该特别税制下的最高税率。
- 就股息而言，将采用最多五层控股结构的“穿透法”，以确定被投资公司按至少15%的税率缴纳国外税的相关利润总额等于或大于投资公司获得的股息数额。

知识产权收入的联结度要求

版权软件被新加入到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的范围内，同时纳税人在香港以外进行的研发活动也在最终版本中被纳入到符合条件的支出的研发活动。

损失处理

最终版本引入了对股权处置和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损失的处理：

- 因股权处置而产生的亏损，可在香港收到处置收益的相关纳税年度，用来抵销来自范围内的离岸收入的应税利润。任何未使用的损失可以结转。然而，这必须符合以下条件：跨国企业实体从处置股权中获得收益，并且该收益在免税制度下应被征收利得税。
- 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产生的符合条件的亏损部分将不会被圈定，可以用来抵消跨国企业实体的应税利润。任何未使用的损失都可以结转。

新免税制度下股息分配税务影响实例

香港将股息再支付给德国，a)对 GmbH 进行分配以及 b)对 GmbH & Co. KG 进行分配的税务影响如下：

如果一家通过香港控股公司（无商业实质）100%持有的上海外商独资企业，向香港分配股息，然后由

	上海	香港	德国
a) 将股息分配给香港再支付给德国 GmbH	由于香港控股公司没有商业实质，在无法取得香港公司“居民税收证明”的情况下，股息分配适用于10%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即使德国 GmbH 可以被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即使香港控股公司在香港没有商业实质，也不可能符合经济实质的要求，但根据豁免制度，股息可以继续被排除在利得税之外。就股息而言，如果被投资公司的相关利润需要在外国司法管辖区纳税，而该司法管辖区的总体税率（即最高法定税率）不低于15%，则转换规则将不适用。中国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率为25%。 为了满足豁免制度，香港控股公司需要在香港控股获得股息之前，持有上海外商投资企业不少于12个月的时间。	源自中国的股息在德国 GmbH 层面上是免税的。但中国源泉税不能抵扣。
b) 将股息分配给香港再支付给德国 GmbH & Co. KG	由于香港控股公司不能被认定为受益所有人且德国 GmbH & Co. KG 作为合伙企业不能享受协定优惠，股息分配需缴纳10%扣缴企业所得税。	同上	就贸易税而言，只要在香港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规定的最低限度，并且中国公司是外国税法意义上的活跃公司，该股息就可以豁免。这样一来，来自香港的股息也可以在股东层面上得到部分豁免，但中国源泉税不能抵扣。

联系人



Ricky Wong
ACCA | 香港注册会计师 |
香港注册税务师
+852 25 2027 55
ricky.wong@roedl.com



Frances Gu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38
frances.gu@roedl.com



Brian Tsang
+852 25 2027 55
brian.tsang@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



Vivian Yao
中国税务师
+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 反垄断法

中国反垄断法新动态

2022 年是中国反垄断法重大改革之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新《反垄断法》不仅扩大了整体法律的适用范围，而且还大幅加重了对于垄断行为的追责力度和处罚力度。

然而，《反垄断法》本身仅构建了该领域的总体框架，在法律实践中还需要配套的行政法规、规章进一步细化和规范，落实具体实施的标准和方法。正因如此，在新《反垄断法》颁布后不久，中国反垄断主管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就启动了对以下 6 部反垄断法配套法规、规章的公开征求意见程序：

- 《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征求意见稿）》；
-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
-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
-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
-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

虽然，上述法规、规章尚未正式生效（预计将会于 2023 年生效），但就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来看，确实为反垄断领域的深化发展奠定了基础。本文将其中最重要的创新与变化总结如下：

垄断协议和“安全港”规则

新法和配套法规、规章并未对垄断协议相关规定进行根本性得修改。不过在新《反垄断法》的总则部分，新法明确了对于各类垄断行为的具体定义，例如对于垄断协议的认定，且进一步细化了这些行为的构成要件、认定标准和新增的例外情形。

横向垄断协议在新的《反垄断法》下依旧被禁止。然而，对于纵向垄断协议，根据新法第 18 条第三款的规定，若该纵向协议低于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相关市场份额且符合其他规定的，可不予禁止。基于此，新法确定了“安全港规则”。除非企业能够证明此类协议不具有任何限制竞争的效果，否则不符合这一规则的纵向协议仍应视为是被禁止的垄断行为。

还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相关企业承担是否可以适用安全港规则的举证责任，即企业需要证明其相关市场份额低于市场监管总局的规定，且需要证明该行为不存在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效果。根据《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企业相关市场份额的标准数值目前被设定在 15%，低于这

个数值的纵向协议可适用安全港规则，但这个数值未来是否会改变尚不清楚，市场监管总局有望在近期就此做出决定。鉴于这种情况，我们建议相关企业尽早了解自己所占据的相关市场份额和市场规模。不仅如此，在计算相关市场份额时，处于本企业直接控制下的或者本企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权控制的关联企业所占据的市场份额也应计算在内。

经营者集中申报新标准

上文提到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市场监管总局提高了经营者集中申报中强制性申报义务的门槛。若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除营业额外，公司的市值或估值也新增为经营者申报义务的标准，即：

- 其中一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且
- 其他经营者**市值（或估值）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并且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占其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比例超过三分之一**。

此外，该规定还明确了企业是否应当在“收购控制权”的情形下具有强制性申报义务。与德国《对外贸易法》下投资审查制度中的“Kontrollerwerb”属类同概念，“收购控制权”主要是指，收购方虽然仅收购了目标公司少数股权，但实际取得了在目标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中的一票否决权或者掌握了对目标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的实质控制权。根据《反垄断法》第 26 条的规定，若此类收购活动能够被证明具有排除或限制竞争的效果，即使未达到强制申报义务的门槛，市场监管总局也有权在本案中启动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这一新增规定主要希望防止“猎杀式收购”的出现，例如近年来大型科技公司收购电子商务和娱乐领域的初创公司的交易活动。尽管此类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的门槛，但其确实对市场竞争产生了重大影响。因此，未来市场监管总局将根

据新的规定对这一领域的交易活动进行更严格的审查。

程序上的改革法：停表机制与分类分级审查程序

新《反垄断法》的第 32 条引入了被其他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所广泛接受的“停表”机制，即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中止计算审查期限：

1. 申报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文件和资料的，致使审查无法进行；
2. 出现对审查产生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
3. 需要对新的或修改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评估，且申报人主动申请中止审查期限。

“停表”机制的引入使得市场监管总局在经营者集中审查过程中更具灵活性，但同时也提高了对所有申请人申请材料完整性和正确性的要求。

除此之外，新《反垄断法》还明确采纳了分类分级审查程序。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对某些简易程序的案件开展初步审查，再向市场监管总局报送书面审查报告。对于企业而言，审核决定书仍是由市场监管总局签发并加盖市场监管总局印章，不过在时间成本上，特别是针对简易程序，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目前，该分类分级审查程序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1 日在北京、上海、重庆、陕西、广东五省正式试点。

加强追责力度

新法和配套法规、规章不仅对垄断行为设定了更加严格的法律责任，而且对于其他违法行为，例如企业在市场监管总局审核决定下达之前实施了经营者集中的行为，涉事企业和相关责任方也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此外，新法还落实了个人责任，即企业法人不再是唯一承担法律责任的一方，其法定代表人或直接责任人也可能因此承担违规责任，并面临罚款等措施。

法律观察与合规建议

中国反垄断领域的新法律框架对所有市场参与者都是新的挑战。正如前文所述，目前许多试试细则还未正式落地成型，各方都在期待这六部配套实施法规、规章的生效，也希望能进一步明确执法细节。对于当前正在或短期内要计划进行并购、合资、合作交易的企业，建议尽早将新的法律要求纳入考虑，认真准备相关文件和资料。此外，尽早对交易的所有相关事实进行严格和彻底的审查。审核流程中应贯彻“实质高于形式”的法律原则。

联系人



Jiawei Wang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 32

jiawei.wang@roedl.com

→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修订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长期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一直是外国公司业务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其原因很复杂，既有事实因素，也有法律因素。事实上，在一个日益数字化的世界中，现代商业流程日益复杂，犯罪者的创造力、专业性和适应性也越来越强。面对现有的法律空白，中国政府不断与潜在犯罪者背信弃义的巧思进行斗争。所有相关领域（商标法、专利法、版权法、竞争法、刑法、民事诉讼法等）的立法改革始终是主管当局实施行政规定、司法解释和有针对性的执法活动的真正出发点。这在过去已经取得了切实的成功。在商标法领域，可以举出上海和北京最近的两项判决作为例子，其中分别对肇事者处以数百万元罚款，并对上海审判中的被告处以多年监禁。

尽管政府做出了努力，但在中国德国商会最新的《2022/2023 年商业信心调查》中，近 10% 的受访企业表示，知识产权侵权是其最大的经营挑战之一。23% 的公司认为对其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不足。从化工行业（44%）和机械与设备工程行业（34%）的公司来看，法律保护不足的问题更为重要。欧盟商会最新的《欧洲企业在华商业信心调查》提供了类似的结果，根据该调查，缺乏知识产权保护甚至被来自零售行业的企业视为头号监管障碍。

在这种情绪的背景下，本文想更仔细地看看最近启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的初稿经广泛修改后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至 2 月 27 日。然而，关于以下概述，应该考虑到该草案只是立法过程的第一阶段，可能涉及两次甚至三次审阅，经验表明，最终修订

的《商标法》不太可能在 2023 年底 2024 年初之前生效。

重要拟议修正案的选择

1. 驰名商标的保护

第一个重要的修正案涉及对所谓“驰名商标”的保护。这些商标在相关公众中取得了突出的认可度，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没有在中国正式注册也能享受保护。在以前的法律情况下，未注册的驰名商标只有在涉及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的注册时，才可以用来反对另一个商标的注册。现在的草案还规定了对非类似商品的相应保护。草案还明确指出了一些现有原则，例如逐案审查原则，并增加了确定商标声誉的额外标准，特别是关于商标在中国和国外申请/注册以及商标价值的信息。此外，还明确了未经授权、误导性地使用（而不仅仅是申请/注册）驰名商标的行为也是不允许的。

2. 重复注册

将引入一项新规定，禁止重复注册。因此，对于同一申请人已经申请或注册的相同商品的商标，原则上应不予受理。这也适用于在重新申请前一年内已被取消、撤销或宣布无效的相同商标。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重新注册，即如果申请人同意取消先前的商标，或者适用六个详尽列出的理由之一（例如，对先前的商标进行合法的微小改进）。

3. 恶意申请商标

具有高度实际意义的是关于恶意提交商标申请的拟议修正案。2019 年《商标法》的最后一次修订只能在有限程度上解决各种相关问题。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有必要不仅在主管部门的内部审查指南中列出最常见的恶意商标申请形式，而且还应在《商标法》中明确规定：

- 注册大量非使用目的的商标；
- 通过欺诈或其他非法手段申请商标注册；
- 申请注册有损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或具有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商标；
- 违反第十八条（驰名商标）、第十九条（代理人、代表人或关联第三方申请）或者第二十三条（保护在先权利）故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追求不正当利益；
- 申请中的其他恶意行为。

在上述禁令的同时，还对侵权行为实施了新的惩罚措施，包括最高 2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以及对被侵权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可能性。根据草案，后者也适用于因涉嫌商标侵权被恶意提起法律诉讼而遭受损失的情况。

4. 恶意转让注册商标

另外，在实际操作中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建议在宣布无效的情况下，能够根据要求将恶意申请的商标直接转让给合法的商标持有人。该选项旨在使驰名商标持有人、委托人或在先权利持有人更容易获得他们在无效程序中应享有的商标权的注册，而不必经历整个程序，包括所要求的时间限制和对重新申请的限制。应相关第三方的转让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检查转让是否会与其他（相对或绝对）无效理由相冲突、导致混淆或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情况并非如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批准转让请求。在其决定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可确定立即生效或一个过渡期，在此期间禁止新商标持有人对商标权进行任何处置，但为保持商标的有效性而必须进行处置（如使用商标的行为或续展申请）除外。

5. 商标的撤销

未来，根据撤销商标的草案，除了三年不使用和发展为所谓的“通用商标”之外，还有三种情况可能会被撤销商标：

- 使用注册商标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的质量和其特征或原产地产生误解；
- 集体商标或认证商标的申请人违反了《商标法》中新规定的义务，且情节特别严重；
- 注册商标的使用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使用严重损害了公共利益并造成了重大的不良影响。

6. 商标使用声明

草案还引入了一项新的义务，即由商标持有人对商标使用状况进行定期声明。此类声明必须在商标生效之日起五年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同一商标持有人的多个商标可以合并在一份声明中。如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相应期限内未收到任何声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要求商标持有人在另外六个月的宽限期内进行声明。如果在这第二个期限结束时未收到任何声明，或者提交的声明不足以说服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商标的必要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宣布该商标无效。

这项新设立的义务显然追求的是让商标持有人积极参与国家对商标合法使用的监督这一根本合法的目的。然而，对于商标持有人（尤其是拥有大量注册商标的人）来说，这显著增加了行政负担，尤其是大大增加了失去自身商标权的风险。

7. 商标权的监督和执行

为了使商标权争议的监督、司法和非司法解决更加有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建议对草案进行进一步的重大改进。

首先，这包括在官方或司法程序框架内解决争议的可能性，但根据仲裁协议，由独立的仲裁庭来决定。这为当事方快速解决争议开辟了另一

途径，并将带来仲裁已知的优势（快速、匿名、对仲裁庭的组成和程序有更大的控制权），但也会带来劣势（与普通法院相比，仲裁庭的成本更高、程序权限更小）。

此外，当局起诉商标侵权的权力也将扩大。与涉嫌商标侵权有关的收据、文件、记录、商业信函、视听材料、电子数据和其他材料均包含在执法部门可查看和复制的材料范围内。对于今后可能遗失或难以取得的证据，主管部门可以提前登记，并保存以供在诉讼中进一步使用。此外，根据草案，可以彻查和查询涉嫌商标侵权人的银行账户。

今后，如果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也影响到国家利益或其他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将有权为

了公共利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项权力的前提是，同一案件不得同时进行司法或行政诉讼。

最后，草案在一些地方包含了新的规定，旨在使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之间的程序更好地相互衔接和加速。

联系人



Felix Engelhardt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felix.engelhardt@roedl.com

→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前期责任：谨慎对待意向书与谅解备忘录

即便是在新冠疫情爆发之前，尤其是在疫情爆发期间，与潜在商业伙伴的亲自会面和谈判都存在相当大的困难，甚至几乎不可能实现，所谓的意向书或谅解备忘录就变得更加重要。许多在中国的潜在商业伙伴都希望签署此类文件。然而，如果计划中的商业交易没有达成，例如设立合资企业、委托生产公司或授予经销权，此时的意向书或谅解备忘录具有何种法律效力，这一点往往不清晰。一般来说，此类文件在德国或欧洲通常仅被理解为“意向声明”，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中国法律现况如何？

一般来说，与中国利益相关方签订的意向书或谅解备忘录受中国法律管辖。因此，在这一点上，值得对德国法律和中国法律的相应民法条款进行比较。

德国法律承认所谓的“缔约过失”（参见《德国民法典》第 311 条第 2 款和第 241 条第 2 款）。简而言之，这意味着信任关系可以通过启动合同或类似的业务联系而产生，从而使合作伙伴有义务相互谨慎对待。承担责任的原因是“授予可靠的信任”。因此，违反这种信任关系所产生的责任（如果满足进一步的条件），可以导致违反责任的一方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这是对因受损害一方合理地依赖另一方的行为这一事实所造成损失的补偿。

中国法律在《民法典》第五百条中有与这些德国法规类似的法律规定，内容如下：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

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条款（一）和（二）尤其涉及此类情况，即一方恶意行事，意图阻止另一方获得商业优势，例如，使另一方不得实施自己的商业理念或不得与第三方进行谈判。条款（三）是一个非常广泛的包罗万象的条款，在发生争议时赋予法院广泛的自由裁量权。

这对意向书和谅解备忘录意味着什么？

如果谈判双方就此类文件达成协议且主要交易未达成，那么这些文件仍可能产生义务。在没有警告或给出理由的情况下停止合同谈判已经属于中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范畴。然而，如果主要交易未达成，即使交易的基本条款事先已在意向书或谅解备忘录中规定，风险也会大大增加。

下面举例说明：德国 X 公司拟委托中国一家公司生产初级产品。因此，它联系了中国公司 Y。在谈判过程中，就合同期限、初步产品的技术细节和质量、必要时授予的许可证、数量、交货时间、价格、付款条件等进行了协商。谈判双方将最重要的内容记录在谅解备忘录中。出乎 Y 公司意料的是，X 公司竟通知 Y 公司不再有合作意向。且事后发现，X 公司一直在与 Y 公司的其他竞争对手进行谈判，并出于种种原因决定与 Z 公司合作。X 公司并没有向 Y 公司或其他谈判伙伴披露这些与竞争对手的平行谈判。从中国的角度来看，这种行为可能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符合中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范畴，因此可能有义务根据案情支付赔偿金。

会造成何种损害？

在上述例子中，Y 公司可能遭受了直接和间接的损害，而且任何潜在损害的程度都可能非常严重。直接损害可能包括，例如谈判费用，包括顾问费用、差旅费用、改装设备和生产样品的费用。间接损害可能是由于 Y 公司停止与其他可能的商业伙伴的谈判（失去其他订单，失去进入其他市场的机会），由于原计划的技术转让失败而无法实现可能的成本节约，甚至可能损失利润。当然，法院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确认损害赔偿的要求，取决于个案。但原则上，外国公司有被责令赔偿的风险。

能否排除中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适用性？

如开头所述，外国公司在与中国的潜在商业伙伴进行合同谈判时，往往认为意向书或谅解备忘录不具有约束力，从而无法确定责任。此外，通常认为对该文件的解释不应受中国法律的约束，而应受外国法律的约束。然而，这与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事实相矛盾，因为诚信原则不受制于谈判各方的意愿，而是依法存在。此外，诚实信用原则特别适用于当事人的行为，而不太适用于其书面谅解。中国法院将主要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判断是否存在违反诚信的行为。因此，法院也将忽略此类文件中可能存在的免责声明。这种免责声明也存在风险，即法院将其理解为恶意损害中国商业伙伴的计划的一部分，例如阻止后者与其他第三方就类似交易进行谈判。

在实践中有何建议？

如果在中国开始谈判，则适用诚实信用原则，如果双方没有签订合同，在违反该原则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法律后果。外国商业伙伴应该意识到这一点。如果没有签订合同，则应仔细记录其原因。

因此，意向书或谅解备忘录应明确指出，它是一种不具约束力的意向表达，合同谈判并不能保证最终合作。然而，这也应该得到支持，例如，明确表示谈判不会在排他性的基础上进行，合同谈判可以在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停止，另一方不会因此而提出索赔，双方将自行承担因谈判而产生的费用（如差旅费、咨询费）或在谈判过程中作出可能的处置（如使用机器和人员生产样品），并自负费用和 risk。

如果谈判后决定是否签订合同取决于事先调查，如尽职调查，这些步骤以及退出合同谈判的可能性应在意向书或谅解备忘录中明确界定。谈判的条件，包括可能的中止，以及双方应承担的义务，都应尽可能准确地规定。此外，在签署意向书或谅解备忘录之前，应签订一份保密协议。

关于意向书和谅解备忘录，还应考虑到，从中国公司的角度来看这已经是一份合同协议，通常不需要后续的实质性变更，或可能会遇到不理解的情况。因此在拟订此类文件时，应明确表示它们并不代表双方之间的最终协议，而该最终协议只有在事后双方才会缔结。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Peter Star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3

peter.stark@roedl.com

→ 妇女权益

中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雇主需要了解的内容

妇女在社会、工作中的权利，普遍的平等待遇和对妇女特殊利益的保护，是修订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和进一步出台的有关条例的重点。这些条例还规定了雇主的特殊义务。在本文中，我们将首先研究法律条款情况，之后将针对法律条款的具体要求向雇主提出具体建议。

法律背景

2023 年 1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以下称“该法”）将正式生效。这是对最初于 1992 年颁布该法的第三次修订。

主要条款

修订后的该法涉及十章共八十六条。除总则和附则外，各章节涉及妇女的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和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以及救济措施和法律规定的规定，包括刑事责任规定。因此，该法律针对的对象非常

广泛，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保护妇女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权益

雇主应特别注意关于保护妇女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权益的规定（第五章第四十一条及其后各条）。其最重要的条款规定如下：

条款	关键内容
第四十三条： 招聘中禁止性别歧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 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 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 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 - 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中的强制性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纳入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 - 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 - 将男女平等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集体合同。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不平等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 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禁止就业期间的性别歧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四十七条： 特殊保护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健康以及休息的权利； -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四十八条： 禁止与结婚、怀孕、产假和哺乳有关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 不得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 - 不得辞退女职工或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防止性骚扰

中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已经要求公司制定并执行有关防止性骚扰、处理投诉和举报、澄清并与调查机关合作的内部规定。《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条将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骚扰的行为定义为性骚扰。雇主防止性骚扰的义务现在也包含在该法第二十五条中。据此，雇主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 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
- 明确负责机构或者人员；
- 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
- 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
- 设置投诉电话、信箱等，畅通投诉渠道；
- 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 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必要时为受害妇女提供心理疏导；
- 其他合理的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

医疗检查

第三十一条还要求雇主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妇科疾病、乳腺疾病检查以及妇女特殊需要的其他健康检查。

其他法律条款

为完整起见，还应再次提及《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及其后条款，这些条款也包含了对妇女以及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保护条款，特别是在各领域的就业、生育保护以及工作时间方面。

责任和处罚条款

该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若雇主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雇主，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如果雇主违反法律规定，不采取或拒绝采取必要的措施，可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罚。雇主违反该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建议措施

更多关于行动建议的内容将在稍后公布。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Peter Star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3
peter.stark@roedl.com

→ 数据保护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于 2021 年生效以来，数据的技术安全及其合规处理是几乎所有在中国经营的企业在业务运营中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外商投资企业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他们为了遵守严格的法律要求不得不进行大量的额外投资，这种情况并不罕见。

更糟糕的是，相关的法律规定通常有意表达得相当笼统，以便日后通过地方和/或具体部门的实施细则加以规定。在实践中，这导致数据处理公司不得不在法律规定的基础上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而在缺乏相应的实施细则的情况下，留有太多不同解释的空间，因此不能成为业务决策的坚实依据。

在高度敏感的跨境数据传输领域，中国政府在 2022 年通过各种行政法规完善了更多的法律条款。此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工业企业和信息技术企业可以将其数据处理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接。通过本文，我们将详细介绍《管理办法》所规范的内容，以及它们对受影响的企业所带来哪些影响。

《管理办法》所规范的内容

1. 目的、定义和主管部门

制定《管理办法》的主要目的是加强数据安全，更好地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数据处理活动。此

外还强调，应通过实施《管理办法》促进数据的开发和利用。一方面是对数据安全的强制性要求，另一方面是实现数据的经济使用，这种镜像已经在《数据安全法》和一些政府高层文件中找到，因此与数据安全相比，全面“数据治理”的后一方面仍然处于监管的早期阶段。

所有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单位等以及其他独立决定数据处理目的和方法的法律实体均受《管理办法》约束。

关于具体适用范围，《管理办法》将受保护的数据分为工业数据、电信数据和无线电数据。工业数据是指各工业部门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维护、平台运营等过程中产生和收集的数据。电信数据是指在电信运营过程中产生和收集的数据。最后，《管理办法》将无线电数据定义为开展无线电业务过程中产生和收集的无线电频率、发射机（站）和其他无线电波参数的数据。

工信部主要负责协调和监督《管理办法》范围内的所有活动。工信部的地方部门在其地方管辖范围内实施《管理办法》。

2. 数据分类

有效的数据管理除了需要对企业处理的数据进行精确映射外，还需要根据适当的特征进行分类。根据《管理办法》，分类分为两种方式：

- 根据各行业要求、特点、业务需求、数据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和

- 根据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等造成的危害程度。

对于第一类分类方式，《管理办法》中（非详尽地）提及以下内容：

- 研发数据，
- 生产运行数据，
- 管理数据，
- 运维数据，
- 业务服务数据。

根据潜在危害程度，数据被划分为：

- 一般数据，
- 重要数据，
- 核心数据。

《管理办法》提供一些标准，可用于识别认定一般、重要和核心数据。在这种情况下，工信部及地方行业监管部门有义务公布数据分类的标准、规范和目录，企业必须将其作为自身数据分类和目录的指导方针。

特别要强调的是，企业有义务将其内部编制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提交给工信部的地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目录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来源、类别、级别、规模、载体、处理目的和方式、使用范围、责任主体、对外共享、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措施等基本情况，不包括数据内容本身。如果在工信部予以备案后，目录中所列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必须在发生变化后的三个月内通知主管部门。

3. 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与《数据安全法》一样，《管理办法》要求数据处理器实施数据安全管理系统，该系统涵盖有关数据的整个生命周期，必须包括《管理办法》中详细规定的从数据生成到删除的所有阶段的保护措施。数据安全管理系统必须考虑分级保护的原则。在同时处理不同类别的数据（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情况下，最高类别的数据决定了要适用的保护级别。因此，企业必须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 建立数据处理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的安全管理制度；
- 配备数据安全管理人员；
- 建立并监督数据处理活动的操作权限；
- 应对数据安全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 定期为员工提供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

根据《管理办法》，在处理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时，还应建立内部登记、审批等工作机制。

最后，公司必须完整记录所有数据处理活动，日志保存时间不应少于六个月。

4. 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

工信部将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监测、检测、报告、补救或降低数据安全风险的机制。为此，地方主管部门和数据处理器都将发挥不可或缺的支助作用。就企业而言，这意味着他们必须在其内部数据安全管理的框架内采取措施，以便及早识别、处理、报告和消除相应的风险。特别是应根据《管理办法》建立一个用户投诉处理机制。

5. 数据安全检测、认证、评估管理

为了对企业的的核心数据安全进行评估和认证，工信部将建立一个行业数据安全评估管理制度，并为此制定必要的标准。

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器应当每年对其数据处理活动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及时整改发现的漏洞，并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此类报告可以但不一定必须是由外部评估机构来编写。

6. 执法权和法律责任

《管理办法》所赋予的执法权，是指相关法律（特指《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和行政法规赋予主管部门的执法权限。因此，工信部及地方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一系列可能的措施，如获取信息、进入设施、罚款、扣押非法获得的资产或收益、吊销业务许可证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受影响公司的启示和建议

中国政府很早就认识到，数据对于中国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至关重要，未来更是如此。从中国的角度来看，主要的推动力显然来自于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参与者，这就是为何要优先对他们进行监管，以确保数据处理的安全。这一决定基本上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日益工业化和数字化的社会中，这些部门的未被发现或未被处理的漏洞可能会产生破坏性的影响。

另一方面，建立和维护一个健全的数据安全管理系统，也符合相关企业的自身利益。在大多数情况下，尤其是在中小型企业中，数据安全事件并不危及国家安全或其他高层利益，而是会危及企业自身的运营，最糟糕的情况下甚至会危及企业的生存。因此，即使没有新《管理办法》的约束性要求，对自身企业的的核心数据处理进行系统和批判性评估也是绝对明智的。在这方面，《管理办法》为受影响的公司提供了指引，以帮助企业建立或加强自身的数据安全管理系统。

工信部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管理办法》生效后拟开展的工作：

- 加强对《管理办法》实际应用的宣贯培训；

- 制定配套规范和标准，重点推进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安全评估等制度机制的实施细则；
- 根据《管理办法》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执法。

如何确定这些活动的优先次序，尤其是如何相互平衡，还有待观察。无论如何，相关企业都应密切关注工信部未来发布的实施指南。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Felix Engelhardt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felix.engelhardt@roedl.com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税收政策明确

近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了《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对自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

上海推动创新型企业总部

2023 年 2 月，上海市政府发布《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以加快推动上海创新型经济发展，支持各类高成长性企业和研发机构升级打造创新型企业总部。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2022 年度代扣代缴手续费退付开始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扣缴单位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申请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退付。同时，如果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为境外公司代扣代缴流转税或企业所得税，也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平台申请手续费退付。请注意，该手续费返还应作为服务收入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近日，商务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文，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根据通知，银行将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推动各类跨境贸易投资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更多优质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将被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可以直接办理货物贸易及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

2022 年实施的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目前已经到期，企业可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采取分期或者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税务咨询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法律咨询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9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业务流程外包和审计业务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Roger Haynaly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86 21 6163 5305
roger.haynaly@roedl.com

德国联系人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

Jiawei Wang (Victor)
合伙人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jiawei.wang@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600 号 陆家嘴商务广场 31 楼 shanghai@roedl.com 电话 +86 21 6163 5200 传真 +86 21 6163 5310	北京 麦子店街 37 号 盛福大厦 2200 室 peking@roedl.com 电话 +86 10 8573 130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45 楼 kanton@roedl.com 电话 +86 20 2264 6388 传真 +86 20 2264 6390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东亭大厦 16 楼 taicang@roedl.com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Imprint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31/F LJZ Plaza
16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
www.roedl.com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

Layout/Type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